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## (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二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7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:10

地點：電機大樓一樓 106 階梯教室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(吳宗明副主任委員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記錄：呂政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，供考生下載。招生組於近期辦理以下招生宣傳工作：

(一)於 9 月下旬寄發碩專班招生海報到各大學教務處、各系所、補習班、相關單位進行招生宣傳。

(二)於 11 月中旬發文至各大學、全國各高中職學校、國中小學等文教團體，公告招生訊息，並於報紙刊登碩專班招生訊息。

(三)於 11 月下旬進行全國各地廣播電台招生訊息廣告。

二、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，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共計 1,233 名考生報名繳費，其中未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不符者共 18 名，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1,215 人(107 學年度報名人數共 1,014 人)，報名人數成長 20%，各系所報名人數如附件一。

三、本學年度擬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6 條條件報考人數共 1 名(報考 EMBA 企業領袖組)；擬以第 7 條條件報考人數共計 25 名(報考 EMBA 企業領袖組 16 名、聯招群 7 名；報考農企業專班 2 名)。

四、本次招生考試之筆試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，考場設於本校電機大樓。

五、請各系所進行考生資料審查評分作業，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前繳交考生審查成績清冊送到招生組。

六、本次招生考試之閱卷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:00 起至 2 月 18 日(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)。第一梯次放榜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6 日，請系所主管提醒閱卷教師務必準時完成閱卷工作。

七、請有辦理面試的系所，依簡章規定日程公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，並依簡章所訂定之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。預訂於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，請於 108 年 3 月 11 日 9: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，以辦理後續放榜作業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審議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以下稱本標準)第 6 條資格條件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徐姓考生應考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標準第 6 條規定：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」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。

二、本次招生計有徐姓考生擬以本標準第 6 條條件報考 EMBA 企業領袖組。徐姓考生經某大學依據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，獲聘擔任該校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符合本標準第 6 條規定。

三、EMBA 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徐姓考生之同等學力應考資格，經初審結果建議通過。徐姓考生相關資料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徐姓考生同等學力應考資格審核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議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之考生應考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標準第 7 條規定：「…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」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。

二、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高階經理人班，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。

(二)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。

三、本次招生，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 EMBA 企業領袖組之申請人數共計 16 人、報考聯招群之申請人數共計 7 人。

四、招生簡章列舉「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」項次內容如下：

1.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

2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。

3. 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

4. 擔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位 2 年以上者。

5. 擔任上市櫃或相當規模公司(資本額三千萬以上)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以上者，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等。

6.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。

7.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

五、EMBA 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考生同等學力應考資格，經初審結果建議如下。EMBA 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考生相關資料如附件三。

(一)報考企業領袖組：考生共 16 位(其中 3 位申請人同等學力應考資格已於 107 學年度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)。

序號	申請人姓名	系所初審
1	吳○	建議通過
2	賴○	建議通過
3	許○	建議通過
4	蕭○	建議通過
5	陳○	建議通過
6	曾○	建議通過
7	王○	建議通過

8	謝○	建議通過
9	郭○	建議通過
10	許○	建議通過
11	廖○	建議通過
12	林○	建議通過
13	蕭○	審查資料不完備且不符資格，建議不予通過
14	黃○	通過
15	郭○	通過
16	張○	通過

(二)報考聯招群：考生共 7 位。

序號	申請人姓名	系所初審
1	吳○	建議通過
2	陳○	建議通過
3	林○	建議通過
4	蔡○	建議通過
5	詹○	建議通過
6	詹○	建議通過
7	蕭○	審查資料不完備且不符資格，建議不予通過

六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：以本標準第六、七條規定報考本班者，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，聯招群至多 20%、企業領袖組至多 50%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報考企業領袖組除序號 13 蕭姓申請人之同等學力應考資格不予通過外，其餘申請人審核通過。
- 二、報考聯招群除序號 7 蕭姓申請人之同等學力應考資格不予通過外，其餘申請人審核通過。
- 三、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，聯招群至多 20%、企業領袖組至多 50%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請審議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農業企業經營學理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應考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農企業專班之考生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六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。
  - (二)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。
- 二、本次招生，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農企業專班之申請人數共計 2 人。
- 三、招生簡章列舉「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」項次內容如下：
  - 1.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
  - 2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者。

- 3.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
- 4.擔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、農民團體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位2年以上者。
- 5.擔任上市櫃或相當規模農牧場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以上者，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規紀錄等。
- 6.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

四、農企業專班於107年12月20日召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議討論考生同等學力應考資格，經初審結果建議如下。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議紀錄及考生相關資料如**附件四**。

序號	申請人姓名	系所初審
1	黃○	建議通過
2	林○	建議通過

五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：以本標準第六、七條規定報考本班者，招生名額至多2名為上限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黃姓、林姓申請人之同等學力應考資格審核通過。
- 二、招生名額至多2名為上限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請審定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(草案)係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。本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(草案)如**附件五**。
- 二、系所作業費以4,000元為基數編列，每增1名考生另加20元。面試及審查作業費以報名費之40%編列。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**附件六**。
- 三、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，請參閱**附件七**。
- 四、請各單位於108年6月30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